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推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有关问题,查阅了他们的相关简历并听取董事会对他们的情况介绍后,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:

同意提名肖荣智、李锋、应华江、王惠君、薛建昌、徐卫波、白彦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名袁宗琦、李质仙、李万军、孟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。

| 独立董事: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史静敏 | 李量 |
| | | |
| | | |
| | 袁宗琦 | 李质仙 |

2018年9月14日